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操守管理政策
編號	105956L6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涵蓋通過嚴格審查與檢測及認證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品質保證及行事持正有關的行業標準及要求，制定操守管理政策的能力。此外，此能力單元涵蓋制定相關指引，以便在機構中實施、監控及評估操守管理政策的能力。
級別	6
學分	2（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操守管理及政策制定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審查對檢測及認證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品質保證及行事持正的行業標準及要求，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認可計劃及其對尋求或維持認可資質的要求； ○ 國際標準及操守計劃，例如ISO/IEC《良好生產規範》(GMP)等。 ● 研究及分析來自多種不同來源的資料，制定企業操守管理政策，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部門的操守守則及行為守則； ○ 政府政策及防貪方案； ○ 公共部門的政策實施流程及慣例。 ● 建立制定政策指引的程序。 2. 制定操守管理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制定操守管理政策指定相關責任及權限。 ● 制定新的政策指引，在機構內部實施及監控操守管理。 ● 評估操守管理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 ● 評估及操守管理政策，並在必要時作出修訂。 3. 展示專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在諮詢最高管理層、股東、客戶及終端使用者後制定相關政策及指引。 ● 確保按照機構程序的要求分析相關政策並詮釋及確認相關涵義。 ● 確保按照機構程序的要求提供與相關法案、規例、程序、常規守則、標準及指引有關的資料及意見。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審查與企業服務的品質保證及行事持正有關的行業標準及要求，制定操守管理政策； ● 制定在機構中實施、監控及評估操守管理政策的指引。
備註	<p>此能力單元所涉及的相關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認可處SC-06香港認可處《補充準則》第6號《行為守則》 ● 廉政公署頒佈的《檢測和認證業防貪指引》(ICAC)